

京能（大安）能源有限公司

京能大安函〔2026〕021号

关于《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 京能国际大安2×660MW火电调峰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的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京能国际大安2×660MW火电调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所述内容完全属实。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工程项目有关信息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了建设单位负责的公众参与工作，现上报审批。

妥否，请批示。

京能（大安）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